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整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于2025年10月15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烨嘉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德烨嘉俊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重整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德烨嘉俊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2025）浙0114破44号）及《决定书》（（2025）浙0114破44号之一）。

1、《复函》主要内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德烨嘉俊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报告》,经研究,许可德烨嘉俊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决定书》主要内容:

德烨嘉俊于2026年1月5日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许可德烨嘉俊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德烨嘉俊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其继续经营,目前也未发现债务人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在重整期间由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重整工作的推进,德烨嘉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准许德烨嘉俊在其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德烨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0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977.38万元到844,396.0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455.35万元到149,874.02万元,同比下降7.60%到16.4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18.44万元到52,415.7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9,282.89万元到69,080.24万元,同比下降53.07%到61.85%。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762.93万元到40,294.6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467.14万元到70,998.85万元,同比减少61.17%到68.42%。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19,8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69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76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公司全力投入发展工业AI业务,时间序列大模型TPT等创新业务已逐步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9.7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9.33%;签约金额121.64亿元,同比减少18.94%。

2025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35.3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1.24%;签约金额2530.30亿元,同比减少21.6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0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2,208	143,507	350,000	100%
2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2,870	52,601	198,324	100%
3	上海市嘉定区封杨路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0,968	48,203	75,911	50%
4	佛山市南海区五岭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52,741	126,579	126,579	100%
5	佛山市南海区黎边路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70,394	183,025	219,630	100%
6	合肥市肥西经开区青龙源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13,970	32,131	16,764	100%
7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源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17,874	39,322	34,622	100%
8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3,801	87,601	48,620	100%
9	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南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商住	25,934	64,835	18,746	70%
1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18,884	54,764	19,410	100%
合计		/	/	329,634	832,567	1,108,606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34,44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9.66%,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基金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但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0日内（2026/2/2至2026/4/2）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4,443,762股
持股比例	9.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4,443,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384,760	1.52%	2024/10/30～2025/1/29	2.48-2.77	2024/10/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9,716,478	1.45%	2025/9/18～2025/12/17	2.60-2.94	2025/8/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6,188,7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188,75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02月02日～2026年04月0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0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至新华社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新华社持有公司股份由264,679,740股变更为344,08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2025年11月17日,新华社与新华投控签署《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无偿划转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约定将原协议中新华社无偿划转至新华投控股份数量由264,679,740股变更为344,083,662股,划转比例不变仍为5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新华社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社。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新华投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社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公司264,679,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新华投控持有。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新华社持有公司股份由264,679,740股变更为344,08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2025年11月17日,新华社与新华投控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的无偿划转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约定将原协议中新华社无偿划转至新华投控股份数量由264,679,740股变更为344,083,662股,划转比例不变仍为5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新华社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5年12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新华投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2026年1月8日	344,083,662	51.00	-344,083,662	-51.00	0	0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70,329,831	10.42	344,083,662	51.00	414,413,493	61.42
合计		414,413,493	61.42	0	0	414,413,493	61.42

注:新华投控持有公司70,329,8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其中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三、其他说明

1、新华投控承诺自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新华投控不得转让受让股份。

2、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歌尔丹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6,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其中:与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500万元,与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700万元,与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2,6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生效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相应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同歌二期基金”）。同歌二期基金规模约为69,697万元,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上海同歌星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歌星辰”）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9,900万元及100万元完成基金设立。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及上海同歌星辰将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继续共同出资约59,697万元。公司在同歌二期基金总出资额将不超过23,000万元,占基金规模比例不超过33%。

同歌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同歌星辰是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歌创投”）控制的企业,且同歌二期基金将委托同歌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歌创投为公司董事刘耀诚先生控制的企业,刘耀诚先生受上海同歌星辰委派担任同歌二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同歌二期基金份额的认购,不在该基金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不向同歌二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不控制同歌二期基金或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关联董事刘耀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歌尔丹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其中:与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23,500万元、10,700万元、122,600万元。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和刘耀诚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剩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劳务	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协商定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900.00	369.59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13,000.00	11,348.36
	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			104,000.00	/
	小计	-		117,900.00	11,717.95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租入办公楼等		100.00	5.93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	44.28
	小计	-		200.00	50.2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置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500.00	403.26
	小计	-		500.00	403.2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劳务		8,300.00	1,695.44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8,500.00	2,001.78
	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			17,000.00	/
	小计	-		33,800.00	3,697.22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宿舍等		1,300.00	1,073.81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	66.94
	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			1,100.00	/
	小计	-		3,000.00	1,140.75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等		100.00	59.06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	175.38
	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			500.00	/
	小计	-		1,400.00	234.44
合计				156,800.00	17,243.83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劳务	369.59	900.00	0.005	-58.93	公司2025年3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11,348.36	12,000.00	0.15	-5.43	
	小计	-	11,717.95	12,900.00	0.15	-9.16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租入办公楼等	5.93	100.00	0.02	-94.07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44.28	100.00	0.18	-55.72	
	小计	-	50.21	200.00	0.20	-74.90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置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403.26	100.00	0.08	303.26	
	小计	-	403.26	100.00	0.08	303.2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劳务	1,695.44	11,000.00	0.02	-84.59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1.78	500.00	0.02	300.36	
	小计	-	3,697.22	11,500.00	0.04	-67.85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宿舍等	1,073.81	1,500.00	4.98	-28.41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66.94	100.00	0.31	-33.06	
	小计	-	1,140.75	1,600.00	5.29	-28.70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等	59.06	1,000.00	0.12	-94.09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175.38	20.00	0.35	776.90	
	小计	-	234.44	1,020.00	0.47	-77.02	
合计			17,243.83	27,320.00	-	-36.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本表数据为公司2025年1-11月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2、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3、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主要股东:姜滨持有92.59%股权,姜龙持有7.41%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259,598.37万元,净资产为4,176,283.5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6,830,737.22万元,净利润为235,696.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歌尔集团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歌尔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歌尔丹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翟塘峡路30号14层B-726

法定代表人:姜迅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主要股东:同歌丹心科技（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占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歌尔集团持有25%股权,姜迅持有15%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8,002.89万元,净资产为11,962.0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66,524.68万元,净利润为-12,33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歌尔丹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歌尔丹拿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歌尔丹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惠贤路3999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三期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饶轶

注册资本:169,981.5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主要股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5713%股权、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1.3093%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56,793.01万元,净资产为25,280.2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9,450.26万元,净利润为-32,815.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关联自然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饶轶先生担任歌尔光学